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6〕88号

关于征订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启动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工作。为确保此项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各二级学院选订及审核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—5 月 26 日

二、征订要求

1. 凡学生上课使用的教材一律由教务处统一征订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订购或发放教材。

2. 此次教材征订范围为 2026-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内开设课程所用教材。各学院须严格对照开课计划确保不漏订、不错订。开课计划外课程不予征订。

3. 关于教师用书，如教材和教师都未变动的情况下，为避免资源浪费，原则上同一门课程不再重复征订。

三、教材选用原则

教材选用须严格遵守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湘外经院教字〔2023〕56号，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。具体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规范教材选用范围

各单位在选订教材过程中，凡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所涵盖的课程，必须统一选用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（见附件1）。其他课程教材，应优先选用近三年内出版的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规划教材或统编教材。

（二）统一课程教材使用种类

每门课程仅限使用一种教材。教材须由开课单位统一选订，杜绝同一门课程使用多种教材的现象。

（三）实行教材选用审核机制

所有教材选用必须经过审核程序。若选用自编教材（未列入学校教材库的自编教材），须先完成专项审核，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自编教材选用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（此项工作4月28日已发通知）。审定通过后形成书面意见，该意见须报本单位主管教学的领导审核。

（四）确保教材适用教学需要

所选教材应契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大纲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与学生认知特点。在教材选用中，对于在教材满意度调查中师

生评价较低、不满意比例较高的教材，将不予征订（见附件2）。

四、教材选用步骤

教材选定工作需通过正方教务系统完成，具体流程为：由专业负责人进行系统选书，随后提交至学院教务办审核，并由管理教学的领导最终审核（详见操作视频）。在此过程中，学院需重点核对开课计划与教材征订信息是否一致，确保不漏订、不重复。

所有教材在系统选定后，各学院教务干事应于5月27日前打印教材征订明细纸质版进行复核；若发现错误，须及时和专业责任人联系并在教务系统内修正。请各学院在5月29日下午4点前，将经专业负责人与主管教学的领导签字、学院盖章确认的最终版征订明细（含纸质版与电子版）统一报送至教务处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若因教学计划调整导致教材需变更，请及时办理补订或退订手续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 辅修专业开课学院按照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开课计划，征订相关课程教材。

3. 教材原则上从教务系统教材库中选用。若库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要，确需选用库外教材，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《库外教材选用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（此项工作4月28日已发通知）。

4. 确定不需要征订教材的课程，请以学院为单位提交《无教材课程申请表》（附件5），报教务处审批截止时间为5月26日。

5. 请各学院严格遵守教材选用纪律与程序, 按规定及时完成教材选订任务, 确保征订数据准确无误, 并提交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材征订审批表》(附件7)。

教务处 黄丹老师 QQ: 2289157724

教务处 联系电话: 88127419

附件:

1. 最新“马工程”教材目录
2. 近三年“教材满意度”调查师生不满意比例较高教材一览表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自编教材选用申请表
4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库外教材选用申请表
5. 无教材课程申请表
6. 教务系统内教材目录
7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材征订审批表

教务处

2026年5月20日